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05468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(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及塔腳段等2地段部分土地，計462,900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，計4個月。

市長鄭文燦